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3/2025號

供2025年7月10日

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用

大埔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李耀斌主席

建議加強對共享單車進行規管，增加大埔區共享單車停泊點

隨著共享單車日漸普及，目前在大埔區已有兩家公司提供相關服務。近月來，本人接獲多名居民反映，指出共享單車公司未能有效管理單車回收及停泊事宜，並導致違規停泊、隨意擺放，甚至有個別廢棄單車被放置於消防逃生出口，構成安全隱患，亦反映共享單車擺放於行人路上，誘使共享單車用戶在行人路上騎單車，影響行人安全。另外，本人亦接獲屋苑法團反映，指共享單車公司在私人路段範圍內以貨車投放共享單車，令管業處需加派人手進行清理扣押，工作量大為增加。

本人分別與兩間共享單車公司進行交流，建議其加派人手進行回收及清理，減少對社區造成負面影響。然而，面對單車停泊點飽和，又欠缺地方設置停泊點，硬件配套不足，成為共享單車公司有序管理的一大難題。

此外，根據《道路使用者守則》第四章「騎單車者須知」，在夜間或能見度低時騎單車，需依法亮起單車燈：車頭應亮白燈，車尾應亮紅燈，且車尾必須裝上紅色反光體，以確保騎行者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然而，本人留意到，目前市面上的共享單車普遍未配備車頭白燈及車尾紅燈，這顯然未符合上述規例的要求，並增加了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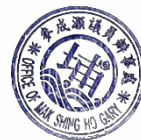
本人建議運輸署加強對共享單車的監管：

- 一、 要求營辦商通過電子圍欄、實名制管理等技術手段規範共享單車用戶停車行為；



- 二、 要求營辦商及時清理違規停泊及安全隱患車輛，並實施違泊懲罰措施；
- 三、 建議將部分現有單車停泊位，連同計劃新增的停泊位，通過短期租約委由共享單車營運商承租並負責管理；
- 四、 在共享單車手機應用程式上加強對使用者的安全提示信息，例如：不准在行人路上行駛及在黑夜時間或能見度低的情況下必須亮起車頭及車尾燈等。

共享單車不僅推動綠色出行，也增強城市的可持續發展。故此，對共享單車進行有效的規管，有助於提升市民的出行安全，並促使共享單車的有序發展。本人建議將上述議題列入 2025 年 7 月 10 日交通運輸委員會的討論事項，並請秘書處協助跟進，確保相關建議能盡早落實，惠及市民。



倡議人：大埔區議員 麥成灝

和議人：大埔區議員 羅曉楓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圖(1)：太和路(亨和樓對出位置)

共享單車隨意擺放



附圖(2)：啓和路(近新和樓)

共享單車放置於太和邨私人範圍
消防通道



附圖(3)：近太和邨喜和樓簷蓬

共享單車於居民出入要道違泊



附圖(4)：近太和鄰里社區中心

共享單車於升降機附近違泊

